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除了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有關內部監控的第C.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 一 根據守則第A.4.1條的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的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須依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的規定。為了進一步改善企業管治結構，本公司將盡力促使任何將來獲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輪值退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年內批准修訂細則，以確保符合守則第A.4.2條及E.2.1條的守則條文。相關細則之修訂建議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批准。詳情如下：

- 一 根據第A.4.2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以訂明三分之一的在職本公司董事（「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其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者）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一 第A.4.2條守則條文亦規定，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以訂明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之任期僅為直至下一次股東大會，而非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續)

- 一 第E.2.1條守則條文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3)條，在指定大會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股份的委任代表投票權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該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與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時的若干情況下，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據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以反映第E.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

董事會

組成

1. 董事會現時由一名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i)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ii)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iii)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iv)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席為曹忠先生。執行董事包括張文輝先生(行政總裁)、資三德先生及謝振聲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正方先生、梁順生先生、陳華疊先生及蔡學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簡麗娟女士、關博仁先生及黃鈞黔先生。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而具備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3. 董事會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已於一切致股東集團通訊文件內披露。

角色及職能

1.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監管其表現，並委派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所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另外，董事會亦委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角色及職能 (續)

2. 董事會擬每年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於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細則所規定的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諸位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事務，並曾召開三次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董事於二零零五年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主席	
曹忠	3/3
執行董事	
張文輝	3/3
資三德	3/3
謝振聲	3/3
袁文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辭任)	1/1
非執行董事	
陳正方	0/3
梁順生	3/3
陳華疊	1/3
蔡學雯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3/3
關博仁	1/3
黃鈞黔	3/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角色及職能 (續)

3.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高級管理人員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提呈董事會決定事宜有關的相關資料，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的報告。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資料，各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進一步查詢。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會議的議程，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質素亦足以使董事會就供彼等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4.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的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公開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5. 所有董事均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6. 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應要求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7.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董事會會就該事項舉行會議(而非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
8.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
2.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提交的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1. 委任新董事的事項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審查候選人的簡歷，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提名及退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根據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細則修訂建議，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或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3.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得有關法規要求的簡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要求的最新發展會不斷向董事更新，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1. 為加強主席與行政總裁的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的角色已予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兼任。曹忠先生履行主席職責，而張文輝先生則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而行政總裁則整體上具備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2.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已設法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及時收到完備而可靠的資訊。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1.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2.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3. 任何被視為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全部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委員會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

1. 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
2. 執行委員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具備董事會所有一般權力（惟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除外），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審核委員會

1. 本公司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頒佈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採納新職權範圍為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主要職責包括(i)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ii)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及(iii)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查閱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2.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陳華疊先生及蔡學雯女士，以及其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及關博仁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3.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鈞黔 (主席)	2/2
陳華疊	2/2
蔡學雯	1/2
簡麗娟	2/2
關博仁	0/2

4.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事宜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來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亦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並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5.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概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

提名委員會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i)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查閱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2.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本公司的主席曹忠先生。其他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及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關博仁先生及黃鈞黔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的大多數。
3.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候選人於提名委員會上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4.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並無舉行會議。首個提名委員會會議已定於今年稍後舉行。於二零零五年，董事會並無委任任何董事。
5.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及審批表現花紅；(iii)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酬金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董事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及免職時的賠償安排；及(v)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訂薪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查閱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2.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主席曹忠先生及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關博仁先生及黃鈞黔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委員會的大多數。
3.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並無舉行會議。首個薪酬委員會會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舉行，以檢討及審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的酬金政策及董事袍金。
4.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意見。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
5. 本公司及董事的酬金政策均與市場水平及工作表現掛鈎。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上的競爭狀況及個別表現，按年檢討酬金組合。

核數師酬金

年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1,422
非審計服務：	
稅務	311
	<u>1,733</u>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承認他們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另於呈列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公佈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在本年報第41頁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於本集團財務報告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與股東的溝通

1. 為促進於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報章公佈上提供全面資料。所有股東通訊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索閱，網址為www.shougang-tech.com.hk。
2.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全體董事均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回答股東的問題。
3. 在股東大會上，已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提名。
4.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函內，已載列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權利。股東大會主席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也解釋要求及舉行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若已要求投票方式表決除外)透露每一個決議案已存檔主席所代表贊成及反對的票數。投票結果(如有)將於報章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